

2020-托管部-09444-N

关于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的意见征询函（202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司托管的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公司拟根据《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公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表明细表

序号 1

第 2 部分 释义

原条款：	现条款：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申购参与或退出的期间	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申购参与或退出的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 参与开放期的开放日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 15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退出开放期的开放日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序号 2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现条款:
<p>2、开放期:【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日,每个开放期开放【1】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p> <p>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自有资金超限退出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p>	<p>2、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p> <p>参与开放期的开放日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15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退出开放期的开放日为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自有资金超限退出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p>

序号 3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一) 参与的办理时间</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日。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业务。</p>	<p>一、集合计划的参与</p> <p>(一) 参与的办理时间</p>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15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日。参与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业务。</p>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一) 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每年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开放日。开放日内, 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业务。</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一) 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每年 1 月 15 日、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日。退出开放日内, 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业务。</p>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 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 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份额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 征询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若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将向份额持有人发送的变更意见征询函中指定的具体回复期限告知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 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在变更生效日之前, 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 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 贵司留存一份, 我司执一份。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复 函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202001）》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